

燕垒生「天地人」三部曲之

一 风起之卷

地火明夷

风雷海地云山天
燕垒生◎著

中國華僑出版社

燕垒生『天地人』三部曲之

化火明夷

一 风起之卷

燕垒生◎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火明夷. 1 / 燕垒生著. —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113-3318-6

I. ①地… II. ①燕…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0741号

地火明夷. 1

著 者: 燕垒生

出 版 人: 方 鸣

责任编辑: 文 艾

装帧设计: 天行云翼·宋晓亮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1/16 印张: 18.5 字数: 330千字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3-3318-6

定 价: 33.0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行部: (010) 82069015 82069000

网 址: www.ovesschin.com

E-mail: oveachin@sina.com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言

说真的，在《天之痕》小说之前，魔头并没有接触过燕垒生的小说。(出版社别打我Orz.)

但在《天之痕》小说合作过程中，喜欢上燕垒生那出色洗练的笔触，简单的几句话之中，轻易勾勒出他书中那个结构严谨、大开大阔的世界。

所以当出版社邀请我写《地火明夷》序言时，可以先行试看燕垒生的新小说，对爱看小说的魔头来说当然是不可错过的机会。

这次的《地火明夷》的背景，是奠基于架空的世界，并呈现出一个充满连天战火、曲折离奇、悲欢离合的大时代。

对于故事中人物的刻划及描写，燕垒生巧妙地将现代社会人性为重的特点，一一调和了进去。阅读时很容易就能产生带入感，并将自己投身成书中的主角。而最重要的是，当融入许多现代观点时，书中的世界仍是浑然成一体、兼容并蓄的，未曾有分离支解的感觉。





故事中没有如神一般的主角，每个人所做的都有着极简单的理由；拥权者捍卫着不让失去、丧权者挣扎着再次获得、无知者寻求真相、真知者粉饰太平。

在大时代里，每个人都渺小得苍白无力，但为了捍卫自己的立场以性命相搏，没有对与错，甚至没有选择，有的只是身处时代的必然。而那些让人感动的、痛苦的、愤怒的、喜悦的故事，虽然从宏观的角度来看不值一晒，但却是真真切切存在着的生命价值。

要写这篇序并不容易，因为要压抑着自己无数次想剧透的冲动，想要让大家知道《地火明夷》的精华所在！不过为了不剥夺大家的乐趣，还是请自行阅读，体会书中想传达的寓意吧。(说跟没说一样Orz···)

蔡明宏

2013年3月5日于台北

烽火明夷

目 录

- | | |
|-----|-------------|
| 001 | 第一章 / 利刃发刃 |
| 017 | 第二章 / 十二诡道 |
| 033 | 第三章 / 后起英杰 |
| 047 | 第四章 / 十二金枪 |
| 061 | 第五章 / 奇计破敌 |
| 079 | 第六章 / 短兵相接 |
| 095 | 第七章 / 决战来临 |
| 111 | 第八章 / 烈火热血 |
| 125 | 第九章 / 追击千里 |
| 143 | 第十章 / 势弱用奇 |
| 159 | 第十一章 / 燎原之火 |
| 175 | 第十二章 / 天网之漏 |
| 193 | 第十三章 / 功亏一篑 |
| 211 | 第十四章 / 歃血为盟 |
| 227 | 第十五章 / 纪念堂 |
| 243 | 第十六章 / 黑管枪 |
| 259 | 第十七章 / 斩草除根 |
| 275 | 第十八章 / 知我心忧 |

天气晴好。

郑司楚把手插在口袋里，走出家门。今天是七月十七，建国节，街上张灯结彩，火树银花，映得天空也越发暗了，但只要一抬头，仍然可以看得到的星空。

“少爷。”

那是看门的老吴向他打招呼。郑司楚皱了皱眉头，道：“老吴，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现在没有少爷这个称谓，你又忘了吗？”

“是，是，该叫你小郑，少爷。”老吴脸上挂着笑意，像是故意一样地说着。

郑司楚叹了口气。少爷就少爷吧，虽然这个称呼自从共和国建立以来就已经废止了，同时废止的还有“老爷”“小姐”“大人”之类的同类尊称。因为共和国以民为本，人人平等，从法律上来说，不论是大统制还是在街上要饭的叫花子，享有同样的权利，当然也不能有人为的阶级之分。可是像老吴这样从旧帝国出来的人，却仍然保留着十几年前的称谓。何况，郑司楚自己也不相信被尊为国父的大统制和一个要饭的乞丐是平等的。

帝国是怎么样的？

有时郑司楚也这样想过。帝国被推翻那年，他刚开始上学，也刚加入童军团，

可是对这个横亘在历史中，绵延数百年的庞然大物，他总是知之不详。从学校的教材中看，帝国是一个腐朽的、堕落的皇朝，为帝国卖命的都是些卑鄙无耻的小人，人民在帝国统治下生不如死，挣扎在死亡线上，幸亏有了共和国，一举推翻这样的腐败统治，才给全国的黎民百姓一条生路。的确，书上就是这么说的，他也是这么信的。可是，他记忆中的那些帝国官吏，却并不像书上说的那样獐头鼠目，一样也有气宇轩昂、英武俊朗的人物，和共和国的官员一样，并不是制度堕落，就全都卑劣了。

帝国究竟是什么样的？

这个问题是他在军校时上一门《共和国发展史》时第一次开始思考的。在那本书里，共和国从初起，到壮大，再到得势，写得很是详细，其中最为详尽的是抗击蛇人的七年。然而，他发现那本书却只字未提那七年里依然存在的帝国和共和国的关系，似乎，帝国已经成为一个幻影，就此不存在了。他也问过老师，但老师却以“书上说得很明白”来回答。

这只是一个搪塞。郑司楚明白，老师并不想让自己知道，尽管帝国灭亡至今仅短短十二年而已。但他知道一定可以弄明白真相的，毕竟时间仅仅过去了十二年，有太多的当事人还活在世上。

他走到老吴住的门房里，道：“老吴，你住得惯吗？”

老吴笑道：“惯，惯，老爷……啊，郑先生真和气，老头子要说住不惯，那真是良心都没了。”

郑司楚淡淡笑了笑。父亲作为共和军共和国的高级官员，一直对这些工友十分和气，这也让他感到自豪。只是今天他并不是想来听老吴给父亲歌功颂德的。

“老吴，你今年多大了？”

“我啊，都六十二了。”老吴一说到年纪，马上就来了劲，“身子还好得很，一顿能吃两碗饭。”

“那好啊。对了，你跟我这个年纪的时候，在做什么？”

这已经是个小圈套了。郑司楚说出这句话时，心中有些微微地颤动。共和国明令不得再提十几年前的帝国，而且将雾云城大大小小的街道都改了名，似乎这样就可以将帝国永远埋葬。但郑司楚知道，在老吴他们的脑子里，依然还保留着帝国的影子。

“那时啊，我能做什么？好几十年了，那时我家里穷，我也只有去扛包赚钱。那时苦啊，做死做活，一年也吃不上几口饱饭。”

这些话也都是老生常谈，不过也应该距事实不远。郑司楚听老人们说过，帝国时贫富相差极大，雾云城的乞丐比现在多得多了。他道：“你还记得那时的事啊？那时都活不下去了吗？”

“我记得可都是真真的呢。说人人活不下去那也是假话，不过，那时当兵的哪有现在的兵好，一个个凶神恶煞似的，凶极了，也就是那大帅的兵还和气。”

郑司楚皱了皱眉：“大帅？”

“是啊。大帅的兵都很不错，行军时睡觉都睡在露天的，从来不抢人东西，要是地方遭了灾，连军粮都会匀出来，好人哪。”老吴说到这儿，似乎觉得有点多嘴，忙加了一句道，“当然也没有现在的兵好。”

郑司楚只记得学校里说过，帝国军纪败坏，士兵烧杀掳掠，无恶不作，也没说过有个大帅有过严明的纪律。可是听老吴说的，那大帅的部队简直就像共和军的模范部队——不，比共和军的部队还要好。郑司楚自己就是军人，很清楚军队的现状。他道：“你记得是哪个大帅吗？”

因为帝国灭亡没有多少年，有些帝国的降兵可能还在军队里，共和军的信条是既往不咎，所以除了已经死了的帝国将领，别的一律不提名道姓，他也不知道帝国到底曾有过多少大帅。

“大帅能有几个，就一个啊。那大帅年纪也还轻呢，当上大帅时好像连三十岁都不到，这倒是个好人啊。”老吴眯起眼，似乎回想起当初的事来，“那时若不是怕死，我都差点参军了。嘿嘿，要是一参军，大概也活不到今天的好日子了。”

“他叫什么？”

老吴一怔，敲了敲头道：“都十几年没提，那大帅叫什么来着？看我这记性。”似乎忘了他刚自吹自擂过自己的记性。郑司楚小心地道：“那他姓什么？”

老吴道：“姓那个……噢，就在嘴边上，怎么想不起来了，姓……”他皱起了眉，一副苦思冥想的样子，但看样子实在想不起来。郑司楚有些失望，道：“真想不起来了吗？”

“好像很熟啊，可是……看我这记性，真想不起来了。”

郑司楚有点失望，他还想再让老吴想想，这时有人在外面忽然大声叫道：“司

楚！郑司楚！”

那是他在军部的同僚程迪文。程迪文和他是同一年从军校毕业的，也一块儿进入军部当行军参谋，平时无话不谈。此时他骑在马上，站在街对面，满头是汗，似乎有点急事。听得程迪文的叫声，老吴忽然“啊”了一声，郑司楚却已急忙走了过去，也没注意到。他到了程迪文马前，道：“有什么事吗？这么急。”

程迪文带着马，大概跑得急，马还在地上打着转。他用力勒住缰绳，气喘吁吁道：“军部有令，紧急集合。司楚，快去吧。”

军部有令？郑司楚吃了一惊，道：“是不是剿匪军失利？”

程迪文道：“你真聪明，好像是。快换衣服吧，我还得通知几个呢，集合令下得太急了。”他说完，一打马，又沿着路飞奔而去。

共和国建立已经有十七年了，从共和六年统一全国，至今已十二年。但这统一其实只能说是统一了全国的十九分之十八，西面的朗月省一直没能收复。朗月省地势极其贫瘠险峻，人口也很少，帝国灭亡后，有一支残兵流窜到那里，建立了割据势力。由于朗月省实在太偏远贫瘠，共和国建立后百废待兴，一直抽不出力量去解决那支残兵，原本也以为在那种地方帝国的残兵一定待不久的，没想到那支残兵却像生命力极强的杂草一样，在那块土地上扎下了根。共和八年，国内初定，曾派了一支偏师前去，结果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战果，但一直未能将那支势力连根拔除，后来无暇西顾，朗月省也实在太穷，这个省份几乎要被共和国遗忘了，直到今年三月，军部才真正将解决朗月省的问题提上了议程。五月，趁天气转热，由共和国名将上将军方若水统率两万人组成剿匪军出师征剿。两个多月过去了，按日程安排已经开始征剿行动，但听程迪文连夜传令的意思，看来方若水出师不利，竟然吃亏了。

郑司楚急忙往家门口走去。军部既然有紧急命令，该马上换上军服前去报到了。他走到门口，老吴迎上来道：“少爷，我想起来了！”

郑司楚已没心思再听他说帝国的事，道：“我得去换衣服，出来时你再跟我说吧。”

他风风火火地冲到自己的书房里，换上军服，佩上腰刀，又从马厩里拉出马来。再到门口时，老吴还站在那儿，他道：“老吴，我得出去了，军部有事。那大帅叫什么名？”

“叫什么名我还想不起来……”老吴也一下看到了郑司楚脸上的不悦之色，忙道，“方才我听得那位将军叫你想起来，那大帅姓楚，旁人叫他楚帅！”

郑司楚已将马拉出门外，听得老吴这般说，忽然一怔。但他马上跳上马，加了一鞭向军部奔去了。

姓楚……

在马上，他喃喃地说着。这个并不太常见的姓氏恰是他名字中的一个字，老吴也听得程迪文叫自己才想起来的吧。可是，他想到的并不是自己的名字，而是另一个人。

他的枪术老师。那个没有官职，但很受政府官员尊敬，处于半隐居状态的中年人，他就是姓楚啊。这两个人是不是有什么关系呢？

军部的紧急召集令正是关于剿匪军的事。由于要携带大量辎重，剿匪军是一个月前才抵达明月省的。方若水是共和国的名将，仅次于三大元帅之下，是五上将中的第四位。匪军数量也不太多，按理不会有失败的道理，但方若水还是失败了，两万剿匪军损失了三千人，更让人担心的是，在那个人生地不熟的偏僻省份里，士兵的士气越来越低落。此事有关共和国的面面，大统制已下令，不惜代价也一定要将匪军清除，所以势必要组织一支援军，为剿匪军补充辎重和鼓舞士气。

组织会议的是共和国五上将中的毕炜上将军。毕炜统领的是一支使用远程武器的军队，也有相当出众的格斗能力，曾经被称作火军团。虽然毕炜上将军年事已高，快到六十岁了，本就处于退伍致仕的边缘，但这一次还得由他统领这支屡屡建奇功的军团出征，看来大统制对此次征剿已是势在必得，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了。

毕炜上将军分派了随军出征的将领名单。两天后就要出发，郑司楚和程迪文作为行军参谋，都在名单之列。

郑司楚在马厩里给爱马梳洗着。天气很热，马身上也很容易出汗，一出汗就连毛都粘在一处。虽然这种活都该是马夫做的，但对这匹名谓“飞羽”的爱马，他实在不放心让马夫去做。

郑司楚将一盆水细细泼在马身上，再用一柄软刷轻轻刷着。刚过了七月十七建国节，天就热得如在燃烧。清凉的水洒在飞羽身上，再由软刷梳洗，飞羽舒服得抖动细长的双耳，不时打个响鼻。

这匹马只有十岁口，如果是人的话，就是二十四五的年纪，正是身强力壮之时。一身的黑毛，只有四蹄和头顶一片是雪白的，整匹马漂亮得简直让人不敢相信。与俊美相匹敌的是飞羽的神骏，他在军校读书时飞羽还是匹儿马，就已经有军校所有的马匹都比不上的脚力了，此时长成了，奔起来更是风驰电掣。当郑司楚一身戎装骑在马上时，雾云城大街两边的楼上，几乎所有的少女都会向这个俊美的少年投来爱慕的眼神，这也让他感到有些得意。

马的寿命平均为四十年，那么飞羽还有三十年的寿命。一想到这点，郑司楚就有些不快。只是，三十年后，自己也已经足足四十八岁了，那时一个老头子骑着匹老马，大概也更相配吧。他有点自嘲地想着。

“司楚。”

一个男人的声音突然从他背后响起，郑司楚吃了一惊，将刷子放下来，转过身，低下头道：“父亲。”

父亲看了看飞羽。因为停下了刷背，飞羽有些不安地打着响鼻。父亲低声道：“马上要出发了，是吗？”

“是，明天就要出发。”

“是毕炜统军？”

“是。”

父亲背着手，若有所思地看着这匹骏马，仿佛自言自语般低声道：“司楚，你一直在打听帝国的事？”

他从小到大都对父亲有种惧意。从很小的时候起，父亲就似乎能洞察自己的一切，五岁时想要什么玩具，十五岁时第一次爱慕某个女子，父亲对他的想法总是了若指掌，从那时他就知道不该去瞒着父亲。他低下头，道：“是的。”

“你在军校中难道没学过纪律吗？任何人都不得谈论前朝之事，你刚毕业就忘了？”

“孩儿知道，以后再不问了。”

父亲的唇边浮起一丝笑意：“原本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帝国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黑暗的一个时期，司楚，你不曾经历过那时，许多事也不必多问，不然是自寻烦恼。”

“是。”

他的额头沁出了微细的汗珠，但并不是由于天热的缘故。虽然也不至于有什么大罪，但对帝国好奇，总是一件有违国家法律的事。幸好父亲也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叹了口气道：“你母亲还不知道你要出发的事吧？”

“是，孩儿原也准备即刻写封信去告诉母亲一声。”

父亲眯起眼，又看了看这匹马，不知为什么，又叹了口气，道：“我得去办公了。司楚，一路小心，朗月省是边远蛮荒之地，那些匪军又凶残成性，不要再像以前那样心软了。”

他毕业后原本因为火器学一课成绩最好，分入了昌都军区毕炜麾下，但在刚入军营时就曾因为不顾一切为一个犯了军纪当处斩首的士兵求情，和长官毕炜闹了不大不小一场矛盾。那时若不是他有个当国务卿的父亲，只怕毕炜会将他也斩了。事后父亲把他调回军部做参谋，没想到现在又要成为毕炜的下属。他也叹了口气，道：“是，多谢父亲。”

父亲没再看他，转身走出门去。父亲的车已经在门外备好，郑司楚听得门外的马嘶，知道父亲已经走了，才松了口气。父亲身为共和国的国务卿，素有铁石心肠的风评，但他也许更像母亲一些，总也难以硬下心肠来。

给飞羽洗刷完了，让马夫上些好料，郑司楚回房去换了套便服，准备给五羊城的母亲写一封信。这是自己第一次出征，势必要禀报母亲一声，但母亲与父亲分居已久，这些年难得来雾云城一次，还是为了看望自己这个儿子。郑司楚不知道父母之间出了什么事，听说母亲年轻时也曾是军中统领，而他的外公更是共和国早期名将，在历史教科书上都提到过。对于母亲来说，照理不会如此心胸狭窄才是。

说起来，还是那一次母亲带自己去看大处斩引起的吧？当时自己还很小，看着刽子手在台上以断头台斩落了一颗颗人头，回来后吓得生了一场大病，醒来后便听得父母在争吵，母亲第一次痛哭。从他记事以来，母亲还是头一回哭得如此伤心。从那时起，父母两人就分居两地，再难一见。

给母亲写了封告平安的信后，送到驿站交给了驿卒，付了钱后天已不早了，只是离黄昏还远。也许该向老师去辞行？老师虽然说过，平时没事的话不要到他那无想水阁去，可是现在自己马上要出征了，大概不算没事吧。他想了想，带马向西山而去。

无想水阁在城外西山山麓。西山上只有零星几家猎户住着，很是偏僻，老师

住的无想水阁建在山腰上的一个潭边，只有一条狭窄的小径通到那里，因为走的人少，这条小径上已长满杂草，几难下足。郑司楚走了一程，路越发难行，他只得跳下马来牵着马走。幸好还不算太过偏僻，走了约摸半里路，转过几个弯，便听到倾珠泻玉般的水声。

那是无想水阁前的瀑布。这瀑布不大，若是连着一个月不下雨，瀑布便会变得很小，只能听得淅淅沥沥的声音了。前两天刚下过一场雨，瀑布声此时很大。

他牵着马到了无想水阁前。无想水阁临潭而建，门外是一片菜园，一个戴着草帽的男人正挑着一桶水专心地浇地。种的是几垄青菜，菜长得很好，碧绿的菜叶，肥白的菜梗，整整齐齐地排成几列，像一幅工笔绘制的图画。

老师听得马蹄声，抬起头来看看，笑道：“司楚，今天不是练枪之日，怎么过来了？”

郑司楚将飞羽拴在门外的树下，走到这人身边，行了一礼道：“老师，我是来向你告辞的。”

老师摘下草帽，当成扇子扇了扇，道：“怎么了？你不愿练枪了？”

“不是。军队要出发，我也得随军出征。”

老师怔了怔，道：“又有战事了？”

“军部决定派援军远征盘踞朗月省的匪军。动议已获议府批准，明天我就要走了。”

老师手中的草帽忽地停住了，道：“已经开战了？”

“是。上将军方若水所领两万剿匪军两个月前就已出发，一月前开战，但战况不利，因此军部决定加派一万援军。”

“谁统领援军？”

“是上将军毕伟，老师。”

“三万兵，两个上将军啊，”老师喃喃地说着，“议府也真看得起五德营。”

郑司楚一怔，道：“什么五德营？匪军叫五德营吗？”他听到和看到的军情简报中都称其为“匪军”，“五德营”这个称呼还是第一次听说。老师似乎也发觉自己有点失言，干笑了笑道：“没什么。司楚，上战场可不是件好玩的事啊，你准备好了没？”

“司楚早有准备。老师，您跟我说过，为将之道，当不避锋矢，与士兵同甘共

苦，赏罚分明，言而有信，不扰平民。”

老师笑了笑：“在朗月省，你想扰民大概都扰不到的。不过这话也不错，哈哈。”他捋了一下颌下的短须，又道，“进去坐一下吧。明天你要走了，给我看看你的枪法。”

郑司楚垂了垂头，道：“是。”他心中有些兴奋，老师虽然也无官职，但他的名声在军中很是响亮，从上至下都在传说老师是天下第一条枪。自己虽然只是个行军参谋，若以枪法而论，却也已不在那些武将之下了。老师要看自己枪法，那是要传给自己几个绝招吧？

进了无想水阁，老师却只是拖了一张躺椅过来，自己坐下了，从椅子下抽出一支枪来扔给他，道：“来，试试。”

那支枪的枪头还没开锋，看样子是刚制好的。郑司楚接到手中，枪杆“呼”的一声，发出一股厉风。他吃了一惊，道：“好枪！”这枪轻重合手，坚中带韧，枪杆只用清漆漆过一层，露出下面的木纹，奇怪的是上面还有一圈圈横纹。

“这是白木枪。”老师微微地笑着，“你运气也真好，不早不迟，正好赶上了。”

郑司楚掂了掂长枪，道：“老师，这枪杆上的花纹怎么这么怪？”

“这是铁塔木。”老师见郑司楚有些茫然，又道，“铁塔木一年只长五寸，每次一截，木质极为坚韧，是绝好的枪杆之材。只是这铁塔木很难得，每年春秋两季得削去旁枝，又不能长在风口上，才能让它向上笔直生长，十年后方能成材。司楚，十一年前我将十株铁塔木移种至此，每天浇水施肥，种了十一年，只有这一株最为合用。你数数，这儿可恰是十五节，全长七尺五寸，看看合不合手。”

郑司楚有点吃惊。种植一棵制枪之木，原来也如此之难啊，大概也只有老师这样有闲才行。他将这白木枪握在手中，微微一抖，吐了个门户，将老师传他的交牙十二金枪术一路路使了出来。

从第一路使到第十二路，郑司楚手中的枪忽地一收，直直站好，心中有些惴惴，生怕自己有什么差错，但见到老师脸上的微笑，他才放下心来。

老师正喝着杯茶，当郑司楚使到收枪式时，他放下杯子，叹道：“司楚，你也真有使枪的天分，呵呵。”

“老师过奖了。请问老师，司楚这路枪法有什么不到之处吗？”

老师从躺椅上站起来，走到无想水阁窗前。从窗子里看出去，山崖上一道瀑布飞流直下，发出隆隆的水声，激得水面如沸，而窗下的水面仍然十分平静，微波不兴，映着蓝天白云，如一面巨大的镜子。他道：“司楚，你来看看。”

郑司楚提着白木枪走到窗前，看着瀑布，不知老师让他看什么。老师道：“你看到这水了吗？有极动，亦有极静，却又如此和谐。”

郑司楚脑海之中一闪，似乎有所领悟，道：“老师，您是说枪法也当如是？”

老师转过身，笑了笑道：“枪法是死的，人是活的，若只在枪法之中打转，终究只是一路枪法而已。你的枪术已经颇有火候，但枪终究是枪，你却是一个人。”

他抬起头，看着天空。太阳已转到了西边，映进窗子来，照得满室通明。郑司楚仍是有些茫然，忽然脸上露出喜色道：“老师，您是说要从实战中不断吸取经验，这枪法方能大成，是吧？”

老师叹了口气：“这仍是枪法。枪本凶器，只在杀人，原本也不用学，人人都会，但不杀之枪却没有几个人会了。司楚，你还小，但只要记着，不论你枪术有多高明，心中终不能失了仁者之心。这个‘仁’字，才是枪法的真谛。”

他又看向窗外，喃喃道：“仁者，唉。”

“仁？”郑司楚只觉莫名其妙，他怎么也想不到枪法的真谛竟然是一个“仁”字。

老师淡淡道：“走吧，回去好好睡一觉。这白木枪给你，枪套就挂在壁上。”

郑司楚大喜过望，道：“真的？谢谢老师。”他兴奋至极，枪法得老师嘉许还是小事，这白木枪给了他，才是真正的快事。

辞别了老师，将白木枪装进枪套，他拉着马走下山去。走到第一个拐角处，他又回头看了看，无想水阁已有一半被山嘴掩没了，瀑布声也已若有若无。

一万大军出发，加上运送辎重的民夫，全军总也有近两万了。郑司楚骑着飞羽走在中军，看着前后一眼望不到边的阵列，心中仍在想着老师说的那个“仁”字。他在军校中所学，只是说对敌不可有丝毫仁慈之心，可老师说“仁”是枪法的真谛，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不去想了。他摇了摇头，伸手摸了摸搁在马鞍前的白木枪。出发时程迪文曾要看他的枪，还笑他这柄枪怎的会漆成本色，几乎是粗制滥造。但将白木枪一握在

手中试试，程迪文登时脸色大变，死缠着要郑司楚将这枪换给他。程迪文的父亲程敬唐也是共和国的名将，家境豪富，但郑司楚出身于国务卿之家，用钱当然买不通他。不过程迪文有一柄极好的腰刀，刀身薄得几乎透明，叫作“无形刀”，郑司楚早有艳羡之心，以前也曾缠着程迪文将这刀换给他，要什么都成，但程迪文一样不愿。这回程迪文却因为爱慕这支白木枪，居然不惜拿这无形刀来交换，但郑司楚想了想还是回绝了。

这枪是老师一生的心血，即使程迪文的无形刀再好，他也不愿交换。

毕伟的军团行军极速，这次没有带大型火炮，只带了十门小型炮，走得就更快了，一日可行八十里，只用了二十余天就到了朗月省境。经过最后一次补充，全军穿过天狐峪，踏上了征程。

朗月省地势极高，这一路过来，简直就像在爬山。一入朗月省境，行军速度便一下减慢了许多，向导说方若水的军队驻扎在一个叫雅坦的村落里，那儿离匪军的大营很近，总得再走个五六天才能到。

郑司楚还是第一次到这儿来，早就听说朗月省是穷山恶水，想象中的天地就是山峰险峻如刀枪，水中有奇形恶状的异兽，但亲眼看到时，只觉得也就是荒凉一些，也不见得如想象中那样凶恶。何况朗月省由于地势太高，虽然呼吸有些困难，但天空却也明亮许多，放眼望去，万里蓝天如一块没半点渣滓的冰块一般清澈，山头有白雪覆盖，让人一下便有心空万里、不染微尘之感。

也许，山河其实都是壮美无比的，只是人会不会看而已。

他在马上自顾想着，程迪文气喘吁吁地打马过来道：“司楚，怎么还没到吗？”

郑司楚道：“还得走几天呢。怎么，累了？”

程迪文皱起眉头道：“我耳朵里嗡嗡地响，气都透不过来了，真难受。这种鬼地方，那帮匪军也真待得下去。毕将军也怎么搞的，无休无止地行军。”

郑司楚道：“既然从军了，那就得令行禁止，走吧。还好我们都是骑军，要是步行行军，只怕你得赖在地上不肯走了。”

程迪文笑了，道：“你这张嘴也真比刀子还快，我还不至于这样。对了，匪军到底有多少军力？”

郑司楚道：“在一万两千左右。你忘了吗？”